# 110年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 展售規範

- 一、主辦單位: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
- 二、展售作品(以下簡稱「展售品」):本活動 110 年競賽得獎者與本館邀約參展台中藝術博 覽會之歷屆得獎者(以下簡稱賣家)之展出作品。
- 三、展售方式與時間(展覽時間依實際展出時間為準)
  - (一)本活動透過巡迴展覽、線上販售平台、藝術博覽會進行作品展覽與銷售。
  - (二)110年得獎者作品聯展:
    - 9月15日-10月5日 國立中正紀念堂3樓4展廳。
    - 10月13日-11月7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。
  - (三)線上販售平台:110年9月15日至11月15日非池中線上藝廊。
  - (四)台中藝術博覽會:
    - 8月5日-8月8日台中日月千禧酒店

## 四、買家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活動之文宣品、畫冊、作品手冊、線上販售平台網站中對於展售品之描述僅供 參考,以現場展售品實物為主,本館對於任何展售品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,準買家 得於展售現場了解作品實際狀況、展售價格及詳細資訊。
- (二)買家須支付每件展售品之成交價,於作品訂購後10日內匯款支付成交價30%之訂 金或全部金額,全額付清後將由本館開立機關收據(非發票)。(台中藝術博覽會之 成交金額請全額付款。)
- (三)買家同意所購藏之展售品交付期如下:
  - 1.110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:於線上販售平台展售結束(110 年 11 月 15 日)後交付。
  - 2. 台中藝術博覽會作品:於全額付款後交付。
- (四)買家所應付之全額款項期限如下:
  - 1.110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:於線上販售平台展售結束(110 年 11 月 15 日)前付款。
  - 2. 台中藝術博覽會作品:展覽結束後 10 日內全額付款。 如未於期限前支付全額款項,視同放棄購買,不能取得展售品,訂金亦不予退回。 相關處理事宜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- (五)展售品的單程運送或寄送費用由本館支付,買家無需負擔。單程運送及寄送路程 係指展售結束後,展售品存放地點至買家指定地址(限寄送臺澎金馬地區)。

#### 五、賣家注意事項

(一)賣家提供展出之作品為展售品,供本館公開展覽及銷售,不得異議,展售流程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
#### (二)費用

- 1. 展售所得比例分配為-創作者80%、國庫20%。
- 展售未果之作品於活動結束後,由本館統籌辦理退件。如要臨時取件,取件運費 由賣家支付(自行運送則不在此限)。
- 3. 展售品相關費用,包括儲存、包裝、單程運費、展覽、銷售期間之相關保險等由 本館支付,展售所得由本館依稅法開立扣繳憑單予賣家,賣家依規辦理年度綜

### 六、其他展售守則

- (一)本館對展售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、展售品之證明文件,有諮詢專家意見之權利。經發現展售品有違反簡章相關規定之情事,得於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撤回展售品。
- (二)售出之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,本館對展售品之作者、來歷、日期、年代、歸屬、真實性及出處之陳述不負擔保責任。
- (三)賣家為展售品之唯一擁有者,於交易完成後,將完整且無瑕疵之展售品所有權轉讓予買家。
- (四)巡迴展售結束及買家付款後,本館彙整資料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,請賣家檢送 領據後辦理款項撥付相關事宜。
- (五)交易完成後,本館、買家及賣家就該作品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亦同時宣告終止。
- (六)買家及賣家於交易完成後,後續如對展售品有任何疑義,由雙方自行解決。
- (七) 各場展覽時間如有異動以本館公告時間為準。

\_\_\_\_\_

# 展售品訂購單

姓名		訂購日期	110年 月	日
姓石		可用口別	110 平 万	П
(訂購者/ 買家)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作品郵寄 地址				
E-MAIL				
訂購作品明細				
作品名稱	藝術家	尺寸	價格	備註
付款方式	□訂金(成交價之 30%)	□成交價全額		
			開立之收據抬頭:	
	匯款帳號			
	中央銀行國庫局(金融機構代號:0000022)			
	帳號:24614002125018			
	戶名: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		
	※請於下訂後10日內將訂金或全額價金匯款,僅匯訂金者,餘款請於期限內匯入,未於期限內匯入視同放棄,訂金不退還。			
其他注意	1. 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,同作品一同交付。			
事項	2. 本館聯絡窗口:推廣輔導組廖小姐 03-5263176#203。			